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检查类）

成立小组进检查现场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未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立案责令改正的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制作检查笔录

制作检查笔录

请求报批

发现违法行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现场检查

以上权力运行流程图使用的行政权力名称：

1.城市市政管理方面的监察；

2.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监察；

3.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监察；

4.承担建筑施工工地管理方面行政检查权。

检查结束

归档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按要求整改

未按要求整改

制作检查笔录，

说明检查结论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责令改正

保存证据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强制类）**

（行政强制类）

 行政机关领导审查相关证据，依法审批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并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对拟作出拆除如有异议的，可以在3日内到行政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按听证程序要求召开听证会，在举行听证会7日前要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

 案件承办人员根据违法建筑现场勘查和相关证据情况分析案情，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认定该违法建筑属于依法应当予以拆除的，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行政领导审批。

 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及时勘查违法建筑现场、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了解违法建筑相关情况、制作《询问调查笔录》、收集并完成相关证据整理工作。

 执法人员应在发现违法建筑后，应当立即下达《停工通知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领导批准立案，案件调查工作必须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承办且不得少于两人。

以上权力运行流程图适用的行政权力名称：强制拆除

行政处罚权利告知

下达《限期拆除

决定书》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三日内提出。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时间、地点。

听证主持人按照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先后顺序听取最后陈述。

 第三人及其委托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听证程序

组织拆除

公 告

强制执行决定

催 告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处罚审批

调查取证

立 案

发现城市管理违法违章行为

 强制拆除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到场，并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到达拆除现场，由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当场宣读强制拆除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拒绝到达现场的，通知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到达拆除现场，作为见证人配合拆除工作。

 在强制拆除过程中，对被执行人的财物，执法机关应当会同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和公证机关进行查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清单连同被执行人的财物一并当场交付被执行人；不能当场交付的，可通知被执行人到指定地点领取。

 执法人员在向当事人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同时，对强拆难度大且影响较大的可同时在拆除现场贴强制拆除公告。

 对于经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处罚主体向木垒县人民政府递交《关于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的请示》，由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拆除。

 当事人在收到《限期拆除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或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裁定应当拆除的，且当事人未履行自行拆除决定，依法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依法下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催告当事人期限拆除违法建筑。

 对于收到《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3日内未提出听证申请的，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提出听证申请的，召开听证会后，形成听证报告，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对于收到《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3日内未提出听证申请的，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听证申请的，召开听证会后，形成听证报告，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类权力事项均适用以上流程图。（住建、其他领域案件）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三日内提出。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时间、地点。

 听证主持人按照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先后顺序听取最后陈述。

 第三人及其委托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听证程序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权利告知

处罚审批

调查取证

立 案

发现城市管理违法违章行为

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机关领导审查相关证据，依法审批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或予以行政罚款的并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对拟作出拆除如有异议的，可以在3日内到行政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按听证程序要求召开听证会，在举行听证会7日前要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

 案件承办人员根据违法建筑，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现场勘查和相关证据情况分析案情，对照法律、法规规定，认定该违法建筑属于依法应当予以拆除的，或予以罚款的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行政领导审批。

 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及时勘查违法建筑现场、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了解违法建筑相关情况、制作《询问调查笔录》、收集并完成相关证整理工作。

 执法人员应在发现违法建筑后，应当立即下达《停工通知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领导批准立案，案件调查工作必须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承办且不得少于两人。

**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强制类）**

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1.对于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做出拆除的处罚决定。

 2.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或查封期限已经届满，应当及时解除查封。

查封的延期

 查封的法定期限为30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30日，延长查封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实施查封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查封决定书必须当面交付当事人

 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的措施